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目 录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1、关于提名王天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天林，男，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经济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政协委员。2007 年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历任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天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勇，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2009 年 6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2014 年 6 月任原宁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提名李建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建坤，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1995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一级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安全生产部和火电产业部副处级职员、副处长、处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提名柏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柏青，男，汉族，1959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职工学校校长、银川铁路分局总工办主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党委书记、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2 月 29 日起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5 月 27 日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提名智世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智世奇，男，汉族 1975 年 5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电脑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河南正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智世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提名韩鹏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鹏飞，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数学系，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建设银行银川新城支行计算管理员、会计科副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财务会计处业务管理科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银川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

韩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2,263,673 股，占总股本的 15.93%）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1、关于提名张文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文君，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兰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主管会计；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29 日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提名赵恩慧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赵恩慧，女，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现为三级律师。2015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管委会主任。2016 年 1 月 7 日起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恩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提名袁晓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袁晓玲，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导师。2007 年 7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7 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全国经济管理与数学学会常务理事、陕西三秦研究会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29 日任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1、关于提名马玉祥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马玉祥，男，回族，1962 年 2 月出生，199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1993 年起，历任原灵洲集团财务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自 2002 年起，历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绩效考评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核算中心党总支书记。现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马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提名王正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正伟，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部长；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结

算中心) 副部长。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提名代刚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代刚, 男, 汉族, 1960 年 12 月出生, 2012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 任建设银行宁夏分行信贷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 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银川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6 年 6 月至今, 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高级经理、风险管理处处长。

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与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2,263,673 股, 占总股本的 15.93%) 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章程》做如下修订：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未全面覆盖现有业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第三段增加“监事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78 条进行修订。

	<p>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票和债券投票权。征集股票和债券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信息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和债券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深交所要求,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p>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p>股东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二)款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p>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p>	<p>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程董保持一致。</p>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七)款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p>
第一百七十九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等书面形式或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等书面形式或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章程》经多次修订后,相应条款序号发生变动。</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公司因有本节前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经多次修订后,相应条款序号发生变动。</p>
第一百九十三条	<p>公司因本节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p>	<p>公司因本节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p>	<p>公司《章程》经多次修订</p>

	<p>(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后,相应条款序号发生变动。</p>
--	--------------------------------------------------------------------------------------------------------------------------------	--------------------------------------------------------------------------------------------------------------------------	----------------------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公司名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四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法》相应条款序号发生变动。
第十二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和《章程》第 49 条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和《章程》第 77 条内容保持一致。

	<p>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票和债券表决权。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信息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表决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十条 四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深交所要求，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全面实施网络投票制度。</p>
<p>第十条 四八二</p>	<p>股东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内容保持一致。</p>
<p>第十条 五二</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 36 条补充修订。</p>
<p>第十条 六三</p>	<p>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做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做决议的，召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深交所已取消停牌的规定。</p>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 2、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公司名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p> <p>（十）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p>	和公司《章程》第 107 条保持一致。

	<p>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制定相关制度；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条</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 (三)一年之内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上市规则》及有关</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交易或关联交易的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 110、111、112 条的规定执行。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章程》110-112 条已对董事会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p>

	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和公司《章程》第 116 条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第（4）款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3 条修订。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表决方式为：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对提案投反对、弃权票的，应充分说明反对和弃权的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在实践中均为记名方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	相应修订为：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2 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人，职工代表 2 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三条第（七）款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法》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该所的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近 30 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和合肥等地设有 22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设有 5 家境外成员所。截止目前,事务所拥有境内从业人员近 5,000 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4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排名,近年来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09 年被评为中国 CFO 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583.2 万元。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又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公司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发生日常交易。因公司董事赵明杰担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延群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上半年，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95.58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7%，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区中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139680.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3275

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8,269	934,903
负债总额（万元）	1,195,085	1,177,894
营业收入（万元）	395,695	1,073,773
净利润（万元）	-14,267	-10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020	53,622

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2%；

关联关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其副总经理赵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青铜峡铝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琦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2569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14,429.69	1,086,069.22
负债总额（万元）	642,773.18	741,680.04
营业收入（万元）	158,790.93	431,934.54
净利润（万元）	27,267.33	55,4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18.13	162,702.81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延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3、企业名称：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285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0542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0,511.32	132,553.06
负债总额（万元）	84,280.86	97,662.37
营业收入（万元）	26,820.91	74,526.16
净利润（万元）	1,339.78	6,0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93.99	21,213.00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延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3,819,801.09 元；向灵武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25,503,238.64 元；向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1,632,721.72 元；以上合计 30,955,761.45 元。

2016 年 2 月，宁东铁路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通过宁东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 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起码里程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涉及关联交易的

其他安排

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赵明杰、李延群因与交易方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2、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公司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将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发生日常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8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5%。因公司董事赵明杰担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延群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下半年，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8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下半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 铁路运输服务	青铜峡铝业	≅ 500	1,292.34	2.49
	灵武发电	≅ 3,000	9,101.06	17.52
	中宁发电	≅ 300	1,808.08	3.48
	小计	≅ 3,800	12,201.48	23.49

注：宁东铁路 2016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公司无铁路运输业务，故关联交易上年实际发生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宁东铁路 2015 年同类业务数据。

(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3,819,801.09 元；向灵武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25,503,238.64 元；向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1,632,721.72 元；以上合计 30,955,761.45 元。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区中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139680.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3275

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

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8,269	934,903
负债总额（万元）	1,195,085	1,177,894
营业收入（万元）	395,695	1,073,773
净利润（万元）	-14,267	-10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020	53,622

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2%；

关联关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其副总经理赵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青铜峡铝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琦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000000002569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14,429.69	1,086,069.22
负债总额（万元）	642,773.18	741,680.04
营业收入（万元）	158,790.93	431,934.54
净利润（万元）	27,267.33	55,4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18.13	162,702.81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延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3、企业名称：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285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0542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0,511.32	132,553.06
负债总额（万元）	84,280.86	97,662.37
营业收入（万元）	26,820.91	74,526.16
净利润（万元）	1,339.78	6,0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93.99	21,213.00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7% 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延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中宁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结算方式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2016 年 2 月，宁东铁路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通

过宁东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起码里程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东铁路以前年度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2、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